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惠銓
電話：(02)7712-9081
電子信箱：kite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2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_112年學伴交流會(線上與會)
(A09000000E_11227029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112年學伴計畫交流會」
議程1份(詳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、「111-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及「112-113年國際學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邀請各夥伴大學計畫團隊、各夥伴國民中小學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與，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會議日期：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會議形式：遠距視訊與實體會議併行(除活動受邀報告者外，僅限線上參與)。
 - 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vnLKe8ENMPp8bkb6>
 - (四)請各單位參加人員於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報名表單連結完成報名。
 - (五)會議連結將另行寄至報名時填寫之email信箱，請務必確認報名資訊無誤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各計畫夥伴國民中小學。



四、請各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政治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靜宜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嘉義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高雄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(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屏東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計畫)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數位學伴營運中心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(國際學伴營運中心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